

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CZ-XMZB-066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石鼓区

一、招标条件

本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衡阳市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11月11日 00时00分到2021年11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1年

11月11日~2021年11月15日17时止（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阳市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石鼓区红湘北路虎形山安置小区16栋

联系人：易芳芳

电话：189734909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李陈坤；项目组成员：陈少林、阳小兰

电话：1527358735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 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已由石鼓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石发改审【2021】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衡阳市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衡阳市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石鼓区虎形山片区综合开发安置房(虎形山雅苑)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二次)

2.2工程地点: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进步村

2.3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41674.22平方米,拟建7栋27层住宅、1层地下车库及配套沿街商业服务网点、社区服务用房和物业管理用房。

2.4计划服务期:总服务期暂定1095天;
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至项目竣工验收。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2.5.1勘察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原地貌测绘、施工勘察及探测)。

2.5.2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他)

2.5.3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2.5.4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____/____(其他)

2.5.4.1 招标阶段：根据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招标答疑进行回复；完成清标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出造价管理条款；

检测服务：委托检测；

主要检测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工程中招标人所需的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检测、桩基检测、门窗及幕墙检测、节能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为准）。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

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②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③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④检测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必须含盖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同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年检合格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所有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需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1年（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_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不少于个（1个）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独立投标人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0 天内倒算）至少承担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2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业绩须至少包含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检测中的3项内容）。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2) 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3)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4) 监理业绩：

①监理类似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②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

5) 造价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证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同时具有至少1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2500m²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设计业绩或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业绩须至少包含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检测中的3项内容，如投标单位提供的为全过程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在该业绩中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①拟任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②联合体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外，其他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委派。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详见“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3.2.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勘察负责人：（由承担勘察服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有效期内）；

拟任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服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服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有在监项目。

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及业主要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拟任造价负责人：（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造价咨询单位）名称一致。

检测负责人：（由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委派）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证书如注明了单位的则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

注：

1、以上人员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拟任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检测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3、根据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4、根据 2021 年 3 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仅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

5、以上其他主要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7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

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5 联合体由不超过

4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1年 11 月 11 日~2021年 11 月 15 日17时止（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须先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4-884654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12 月 0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engyang.gov.cn/)设置线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http://ggzy.hengyang.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投投标监督机构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4-8232103

9. 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9.4投由于现处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营造健康安全的交易环境。投标人均须规范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绿色）。未佩戴口罩，黄码、红码及体温异常者，一律不得入场。凡从中高风险地区往（返）衡阳的人员，一律持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参与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单位严格遵守衡阳市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现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详见：<http://ggzy.hengyang.gov.cn/>），凡不遵守规定的投标人谢绝进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石鼓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石鼓区红湘北路虎形山安置小区16栋

联 系 人：易芳芳

电 话：1897349092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衡阳地址：衡阳市高新区陆家新区创新中心11楼

项目负责人：李陈坤

项目组成员：陈少林、阳小兰

电 话： 15273587356/13874866864